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自辦學分班費用使用辦法	文件編號：FA0-3-025
公佈日期：109年08月05日		頁次：

109年0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臨時院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7月0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05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鼓勵教學單位自辦學分班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費用係指由本校創新產業學院學分班經費收支管理辦法所核撥本院各教學單位自辦學分班之百分比收入經費。

第三條 本校核撥之分配款以學院或學系統籌管理，依自辦學分班招生需要可自行規劃運用，可核銷之費用項目包括：教師鐘點費、招生相關之約聘人事費、招生績效獎金、其他與自辦學分班相關事項之支應等費用。

(一) 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1,500元為上限。

(二) 招生相關約聘人事費：約聘人員之人事費依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三) 招生績效獎金：依本校核撥分配款之25%為上限。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